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7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名。

2、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并同意 1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屠鹏飞 

张旭良 

郭云沛 

平其能 

